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黃韻如

電話: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10057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562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6252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市元生國民小學辦理「114年桃園市正念專注力研習營—正念溝通與情緒管理在教育職場之運用」一案,請各校踴躍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元生國小114年6月17日元小教字第 1140004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營共分2梯次(分為校長場及行政、教師場), 「校長場」主題聚焦在將正念運用在行政管理的溝通及情緒管理上,讓校長們透過正念有效溝通以建立友善的校園,開啟教育的幸福能量;另「行政、教師場」主題聚焦在透過正念的練習培養正念專注力,並將當代正念應用在校園教學上,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,協助學生學業成就和心理健康水平,開啟教學的幸福能量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及提醒事項, 臚列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级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 教師,均可報名參加。







(二)研習時間及報名梯次:

- 第一梯次(校長場,請各校校長出席):114年7月21日
 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,研習代碼:
 E00046-250600002。
- 2、第二梯次(行政、教師場):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起至7月23日(星期三)共計2天,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,研習代碼:E00046-250600003(第一天)、E00046-250600004(第二天)。
- 3、第一梯次請各校校長務請出席;另第二梯次請各校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務必擇一場次派員(至少1人)參加。
- (三)研習地點:本市元生國小四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中壢區 文化二路161號)。
- (四)報名方式: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日上午12時止,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(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 報名, 每梯次報名人數以200人為限。
- (五)停車資訊:請停放至元生國小地下停車場或學校對面收 費停車場。

四、檢附本案研習計畫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元生國小李主任,電話:03-4625566分機210-213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

民小學(含附件) 電2075/09/200文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